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林分抚育和管护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14992.htm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林分抚育和管护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林沙发〔2006〕242号)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局)：为加强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林分抚育和管护工作，提高林木质量和效益，巩固工程建设成果，我局制定了《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林分抚育和管护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附件：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林分抚育和管护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国家林业局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附件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林分抚育和管护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一条为加强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林分抚育和管护工作，提高林木质量和效益，巩固工程建设成果，确保抚育管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管理办法》和《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做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区林分抚育和管护工作的通知》(林沙发[2005]12号)，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是工程抚育和管护达标、考核、评比的依据。第三条 考核对象。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区县(区、旗，以下简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第四条 考核内容。抚育和管护责任制、林木权属和经营主体落实、“三禁”措施、管护队伍建设、科学抚育和严格管理，以及森林火灾预防、病虫害兔害防治等方面。第五条 考核评分方法。采用综合

评分方法，每个考核项目依据确定的考核指标进行评分，各考核指标的得分相加，即为该工程县总得分。第六条 考核组织。考核工作由国家林业局防沙治沙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林业局治沙办）牵头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第七条 考核程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